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的内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份内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ESE PEOPLE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中民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68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民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6月25日(星期三)下午一時三十分假座中民控股有限公司總辦事處，中國北京市經濟技術開發區景園北街2號BDA國際企業大道36號一樓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改)以下決議案：

普通業務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與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本公司董事、訂定本公司董事人數上限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3. 續聘范陳會計師行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特別業務

4.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根據及依循適用法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其證券；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所購回之本公司證券面值總額，須不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股份」)總數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任何一項最早發生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時；或
 - (i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或可兌換為股份之證券或購股權或認股權證或認購股份之類似權利，並可訂立或授予或需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或結束後配發、發行或處理股份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惟除根據：
 - (i) 配售新股(指本公司向於指定記錄日期之本公司股東按其當時持股比例提出售股建議(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由於任何香港以外地區之法律，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產生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認為必須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或

- (ii) 當時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行政人員及／或僱員及／或根據該計劃之任何合資格承授人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認購股份之權利；或
- (iii) 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實行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外，

所發行、配發、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發行、配發或處理之額外股份或本公司證券面值總額，須不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b)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任何一項最早發生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時；或
- (i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擴大根據上文決議案第5項授予本公司董事於當時可行使本公司權力以發行、配發或處理額外股份或可兌換為股份之證券或購股權或認股權證或認購股份之類似權利及訂立或授予或需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之一般授權至包括本公司因本公司董事自獲授上文決議案第4項所述一般授權起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有關證券之一般授權所購回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證券面值總額；惟該數額須不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承董事會命
董事總經理兼執行董事
范方義先生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5名執行董事，分別為莫世康博士(主席)、張和生先生(副主席)、范方義先生(董事總經理)、莫雲碧小姐及李歡女士及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劉駿民博士、趙彥雲教授及張志明先生。

北京，2025年4月30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本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可委派一位或以上代表出席及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並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本大會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股份之唯一持有人無異；如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本大會，則排名首位者有權在本大會上投票(無論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此而言，排名首位是指名列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者方有權投票。
3. 本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會刊登於聯交所網址(www.hkexnews.hk)。
4. 本公司將於2025年6月20日(星期五)至2025年6月25日(星期三)(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本公司股東(「股東」)登記手續，以釐定股東有權出席於2025年6月25日(星期三)舉行之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於此期間亦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必須於2025年6月19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本公司股票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5.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計算以上所述的48小時期間時,公眾假期的任何部分將會計算在內。因此,代表委任表格須不遲於2025年6月23日(星期一)下午一時三十分交回。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視作撤銷論。
6. 根據上市規則,除主席真誠決定允許僅與程序或行政事項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外,大會的所有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網站。
7. 本通函中英版本之內容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